

條文檢索結果

法規名稱： 再生能源發展條例 [\[EN\]](#)

修正日期： 民國 108 年 05 月 01 日

生效狀態： ※本法規部分或全部條文尚未生效，最後生效日期：未定 [↻](#)連結舊法規內容

本條例 108.05.01 修正之第 7 條條文及現行條文第 10 條第 1、2、4 項之刪除，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法規類別： 行政 > 經濟部 > 能源管理目

第 3 條 本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 一、再生能源：指太陽能、生質能、地熱能、海洋能、風力、非抽蓄式水力、國內一般廢棄物與一般事業廢棄物等直接利用或經處理所產生之能源，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可永續利用之能源。
- 二、生質能：指農林植物、沼氣及國內有機廢棄物直接利用或經處理所產生之能源。
- 三、地熱能：指源自地表以下蘊含於土壤、岩石、蒸氣或溫泉之能源。
- 四、海洋能：指海洋溫差能、波浪能、海流能、潮汐能、鹽差能等能源。
- 五、風力發電：指轉換風能為電能之發電方式。
- 六、離岸風力發電：指設置於低潮線以外海域、不超過領海範圍，轉換風能為電能之發電方式。
- 七、小水力發電：指利用圳路或既有水利設施，設置未達二萬瓩之水力發電系統。
- 八、氫能：指以再生能源為能量來源，分解水產生之氫氣，或利用細菌、藻類等生物之分解或發酵作用所產生之氫氣，或其他以再生能源為能量來源所產生之氫氣，供做為能源用途者。
- 九、燃料電池：指藉由氫氣及氧氣產生電化學反應，而將化學能轉換為電能之裝置。
- 十、再生能源熱利用：指再生能源之利用型態非屬發電，而屬熱能或燃料使用者。
- 十一、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指除直接燃燒廢棄物之發電設備及非小水力發電之水力發電設備外，申請主管機關認定，符合依第四條第四項所定辦法規定之發電設備。
- 十二、迴避成本：指電業自行產出或向其他來源購入非再生能源電能之年平均成本。
- 十三、再生能源憑證：指核發單位辦理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查核及發電量查

證後所核發之憑證。

十四、儲能設備：指儲存電能並穩定電力系統之設備，包含儲能組件、電力轉換及電能管理系統等。

前項第六款 離岸 風力發電設置範圍所定低潮線，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